

##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103.11.19 本系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104.1.9 本校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
- 104.2.3 本系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104.3.31 本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9 本系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106.05.03 本系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10.11 本系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7.5.16 本系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活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

(一)本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博士學位。

(二)新聘專任教師經本系提出需求名額、資格條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

(三)新聘專任教師已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依程序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辦理聘任。未具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系於提校教評會審議聘任前，應先辦理擬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並通過外審。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辦理教師證書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之申請者，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審查人員由系主任會同本系校教評會委員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人以上，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會同人事室隨機抽樣 5 人。審查結果 5 人中有 4 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五)專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但初聘起始日為 2 月 1 日者，初聘為半年。

(六)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其中教學實務型升等之相關規範另訂之。

本系專任教師提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或任職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四、前項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學術性著作送審。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著作須除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經審查通過後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

管。

(九)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十一)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五、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由他校轉任本校教師，服務未滿2年者。

(三)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

(四)服務年資及授課時數等事項，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專任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系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送審。

申請升等教師年資計算標準：

1.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2.請假離校1次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3.受聘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此項年資不得超過2年。

六、本系專兼任教師提請升等或資格審查，須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一)履歷表：學位(文憑)送審全式2份，簡式5份。著作送審全式2份，簡式6份。

(二)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

(三)教育部教師證書。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位送審1式5份、著作送審1式6份。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有合著者)。

(七)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有迴避者)。

(八)服務證書、相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升等有關事宜。
- (二)系教評會出席人數必須達本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方得開會，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加以考評，各分項最高為 100 分；助教升等講師時，得僅就服務成績加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各項應達 70 分以上。
- (三)教學考評之計算：申請升等教師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得給予 70 分，70 分以上之分數依附表 1 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給分。
- (四)服務考評之計算：申請升等教師如符合本校聘約之規定，得給予 70 分，70 分以上之分數依附表 2 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給分。
- (五)研究考評之計算：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如附表 3 第一點及第二點)，符合外審門檻者，得給予 70 分，如低於 70 分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 (六)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或任職未中斷人員，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者，審查程序同上款規定。

八、本校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年開學後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

- (一)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5 學期以上，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 (二)講師資格審查：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文章，及代表著作（碩士論文）。
- (三)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具有博士學位，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二篇以上文章，及代表著作（博士論文）。審查程序同本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但外審審查經費需由申請升等者自理。

九、本校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申請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 6 年以上，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 (二)面授教學、服務及研究經學系考評及格（各 100 配分之 70 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
- (三)教學考評之計算：於本系「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歷年面授教學各科滿意度平均 3.5 分以上者，得給予 70 分以上之分數。
- (四)服務考評之計算：由所屬中心評分，並提供具體事蹟，經學系考評通過，

得給予 70 分以上之分數。

(五) 研究考評之計算：同第 7 點第 5 款。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

項目	加分及說明
1.教學評量成績	每單科教學評量成績 3.5 分以上加 1 分。
2.撰寫書稿	撰寫本校開課科目之教科書，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2 分；教學設計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
3.製作課程	製作本校開課科目之課程，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
4.獲獎	本校教科書獲科技部學術性專書補助或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10 分；學科委員加 10 分。本校課程獲金環獎，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4 分；學科委員加 4 分。入圍金環獎，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
5.超鐘點	每學期超鐘點者，加 1 分；超鐘點 36 小時以上者，加 2 分。

註：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附表 2 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

項目	加分及說明
1.本校行政工作	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2.校級委員會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3.本校專簽工作	擔任本校專簽之工作每學期加 4 分。
4.學類召集人	擔任本系學類召集人每學期加 2 分。
5.導師	擔任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學期加 1 分。

註：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附表 3 升等著作送外審之要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得否送外審採積分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一) 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各升等教師等級著作送外審之門檻：

- 1、教授須達 30 分。
- 2、副教授須達 25 分。
- 3、助理教授須達 20 分。

二、升等著作積分計算標準

(一) 期刊論文計分標準

等級	分數	期刊
第一級	10	SCI、SSCI、A&HCI 期刊
第二級	8	TSSCI、EI、 <u>EconLit</u> 、THCI Core、科技部優良期刊
第三級	5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第四級	2	「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二) 學術專書計分

1、學術專書需通過外部匿名審查機制、已出版公開發行，且符合教育部所訂「專門著作」規定。

2、計分標準

字 數	分 數
每一冊 18 萬字以上	10
每一冊 15 萬字以上，未滿 18 萬字	8
每一冊 10 萬字以上，未滿 15 萬字	6
10 萬字以下，每少 2 萬字減 1 分	1-5

(三) 著作作者排名加權

1、代表著作須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2、計分標準

作者排名	作者排名加權
單一作者	1.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以後	0.4
--------	-----

三、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之評分佔比

升等級別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教授	60%	40%
副教授	70%	30%
助理教授	80%	20%

四、升等著作外審審查通過標準

升等級別	低於下列分數 為不通過	通過人數
教授	80	6 過 4
副教授	75	6 過 4
助理教授	70	6 過 4